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分工及职责

德育是素质教育的核心内容，德育工作在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动力、导向和保证作用。德育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整体规划德育工作体系，形成在党组织的领导下，以校长及行政系统为主实施，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全体教职工参加的德育工作管理体制。

一、学校德育领导小组的制度与职责

（一）制度

- 1、定期学习德育理论，增强工作的科学性。
- 2、每学期开学前召开专题研究会，形成新学期德育工作的指导意见。每学年召开一次德育研讨会，开拓新思路。
- 3、德育工作 实行分级管理，协调合作，渠道畅通。
- 4、奖惩到位，把德育工作实绩作为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聘的必要条件之一，适时表彰德育工作先进个人，坚持对严重违规行为的一票否决制。

（二）职责

- 1、组织全校教职工贯彻教育方针，实施德育大纲和有关德育法规、文件，执行上级的有关指示。
- 2、确定全校德育目标，制定学校学年和学期德育计划，安排每月的主题内容和活动，形成本校逐月德育内容系列。
- 3、制定本校的有关规章制度。
- 4、定期研究德育工作。
- 5、领导、指导和支持学工处、团委开展工作。
- 6、加强德育工作队伍建设。
- 7、确定班主任人选。
- 8、组织家长委员会和社区委员会的工作。
- 9、研究处理学校德育的其他重大问题。
- 10、为德育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学工处的职责任务

学工处是学校德育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学校德育系列化方案的管理实施。

（一）学工处的主要任务：

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国家规定的德育目标、内容和要求在学校教育教学中得到落实。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

（二）学工处的主要职责：

1、确定学校德育工作目标和任务，制定学校德育工作计划，并负责检查落实、督导评估，贯彻落实《中学生德育纲要》《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组织好升国旗、时事教育、宣传等德育日常工作，组建德育档案。

2、根据《中学生守则》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的要求，制定校规、校纪及相应的管理制度，抓好各项常规的检查、反馈、落实，保证学校有良好的教学秩序。

3、协助校长大力提高教师职业道德素质，建立教师职业道德培训制度，贯彻执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4、组建强有力的德育工作队伍，以班主任和教师为骨干力量，在校长负责的管理体制下开展工作。协助学校选用、管理和培训班主任，定期检查评估他们的工作，协助学校每年评选一次优秀班主任。

5、加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组织好学生校内校外德育活动，包括社会调查、公益劳动、社区服务、科技文化活动等多种形式，努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6、加强德育科学研究，经常召开德育工作研讨会，组织必要的参观学习，积极创造条件，充分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展生动活泼的教育活动。申报德育科研课题，积极参与德育教研活动，以科研为先导，提高德育的实效性、针对性、主动性。

7、积极组织校园文化建设，注重环境育人和服务育人，建设动态（常换常新）的“德育园地”和有感召力的“提醒语”（名人名言等）。

8、指导学科教学渗透德育内容，参与听课评课，督促学科教学德育目标的落实。把品德教育、纪律教育、法制教育、心理教育，有计划地、由浅入深、循

序渐进地落实在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中，形成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校园氛围。

9、积极建立社区德育网络，加强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动员社会力量积极支持参与青少年的德育工作，特别要加强学生家长、派出所、村委会等方面的联系，形成学校为中心，周边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社区教育网络。

10、认真贯彻奖惩规定，负责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文明班级”。对违纪学生本着帮助教育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执行。

三、党支部、工会、团委在德育工作中的作用与职责

（一）作用：

1、党组织对德育工作起领导作用，主要体现在保证、指导和协调上。即保证德育工作的社会主义方向；指导学校德育目标的贯彻实施；协调党政工团支持学校的德育工作。

2、工会承担对参与学校德育工作的人员（即全体工会会员）的教育任务。引导教职工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协助学科德育的落实。

3、团委是学校德育的重要力量，对团委员的教育、引导发挥着重要作用。

（二）职责

党支部：

1、积极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保证上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在学校贯彻执行。

2、支持校长等行政领导工作，保证学校德育工作的正确方向。

3、协调党政工，形成德育合力，有效组织德育管理积极开展工作。

4、做好德育队伍的选拔、培养、考评工作及奖惩工作。

5、重视人的因素，树立育人为本的思想，强化教师的职业道德意识，调动德育工作者的主观能动性、创造性。

6、坚持听取德育工作汇报的制度，指导德育目标和任务的完成。

工会：

1、组织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的内容，提高素质修养。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使会员具备良好的心理状态和个性素质。

2、检查和监督《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执行情况。强化学科德育工作。自觉将品德教育渗透到教学活动中。

团委：

1、对团员及广大青少年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帮助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结合团员及青少年特点，确定学习及教育内容，并组织学习实施。崇尚科学，倡导文明。

3、以端正青少年的立场、提高青少年的思想品德为灵魂，以培养人、教育人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设计、开展团支部活动。

4、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加强青少年学生对社会的了解。

5、做好团员的管理工作，严格组织纪律，使团员在组织关怀下成长。

6、组织召开团委工作会议。

7、根据团委的特点，配合年级开展工作。

8、完成其它由党组织或学校领导委托的常规性或临时性的工作。

四、班主任的德育职责

1、班主任工作是学校教育工作的一个重要的育人途径。贯彻执行《中学生德育纲要》确立班级德育目标，制定年度德育工作计划。

2、贯彻执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制定符合班级实际的规章制度。

3、组织并指导班委会的工作，有目的有计划地培养学生干部，形成强有力的班级领导核心。帮助学生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求知、学会思考、学会合作、学会创造、学会健体、学会生存。

4、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科技、文艺、体育等校园文化活动，寓德育于活动之中，努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5、有良好的师德修养，热爱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为学生负责。坚持正面教育，因人因境施教，帮助学生端正学习动机和态度，指导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让每一个学生都得到最大可能的发展。

6、组织好班会活动，开展科技文化活动。组织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提高育人的实效性。

7、经常和家长联系，适时召开家长会，认真接待家长来访，加强育人的针对性。

8、配合学工处开展工作，组织指导学生德育考核；组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优秀团员”，争创文明班级。

9、坚持言传身教、以身做则，坚持开展、组织、参与学生喜闻乐见的各种有益活动，坚持“学生在校，班主任在岗”的原则，坚持组织指导班级卫生保健等日常管理，检查督促班级常规的落实。

10、经常与任课教师取得联系，通报情况，统一要求，全员育人，注重预防并及时处理吸烟、酗酒、打架等特殊问题和偶发事件，帮助学生健康成长。

五、教师的德育职责

1、教师是学校德育工作的直接实施者。要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熟悉教学大纲，驾驭教材，寓德育于学科教学之中，传授知识的同时指导学生学做人。

3、依法治教，以德治教。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坚持认知与行为相统一，树立育人为本的思想，将“思想政治素质是最重要的素质”的要求落实到教学工作的各个环节。

4、开展并参与有益于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积极创造条件，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开展生动活泼的德育活动、科普活动，以活动为载体，努力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6、思想品德课教师，担任着学校德育工作主渠道的重任，要有极高的马列主义理论水平和政治修养，要深入研究当前学生思想品德的特点，积极改进教学方法，采用启发式、讨论式、开放式研究性地教学，切实提高教育教学的信度和效率，为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应有的贡献。

关于调整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

一、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黄 磊（校长）

副组长：陈昌明（分管校长）

成 员：郝加明（学工处主任）、刘 慧（学工处副主任）、蒋秀娟（经贸系主任）、孙 良（综合部主任）、言伟斐（基础部主任）

二、德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分管校长、学工处及系部等人员组成。如发生人事变动，适时调整，保证德育工作领导小组正常工作。

2. 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学校德育工作计划与总结、班主任队伍建设等，解决学校德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学工处是负责学校德育工作的职能机构，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努力提高德育工作的实效性。

4. 各系部坚持课堂教学是德育主阵地的理念，将德育工作渗透在各科教学中。坚持活动育人的理念，开展形式多样的学生活动，寓教于乐。

5. 负责学校德育工作者的评优评先、考核奖惩。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关于调整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

一、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黄 磊（校长）

副组长：陈昌明（分管校长）

成 员：葛张明（学工处主任）、唐薇晨（团委书记兼学工处副主任）、汪志勇（学工处科员）、潘 婷（学工处科员）、王志达（经贸系主任）、刘 行（综合部主任）、言伟斐（基础部主任）

二、德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分管校长、学工处及系部等人员组成。如发生人事变动，适时调整，保证德育工作领导小组正常工作。

2. 学校德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讨论学校德育工作计划与总结、班主任队伍建设等，解决学校德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学工处是负责学校德育工作的职能机构，在分管校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努力提高德育工作的实效性。

4. 各系部坚持课堂教学是德育主阵地的理念，将德育工作渗透在各科教学中。坚持活动育人的理念，开展形式多样的学生活动，寓教于乐。

5. 负责学校德育工作者的评优评先、考核奖惩。

昆山花桥国际商务城中等专业学校

2018年8月30日